國際司法交流

宜蘭地方法院召開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

國際刑事法院Trechsel法官應邀講述人權議題 並盛讚宜院無囚籠化保障人權作為



【本刊訊】宜蘭地院受司法院指定於9月2日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刑事訴訟期間）座談會，邀請前歐洲人權理事會理事長、現任瑞士籍國際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戰犯法庭（簡稱ICTY）指定法官Stefan Trechsel到院主講快速審判的人權議題，司法院許玉秀大法官陪同，並由交通大學科法所林志潔助理教授擔任翻譯。

Trechsel法官專攻刑事法及國際人權議題，國際學術地位崇隆；院長黃瑞華力邀宜蘭地區審檢辯等法曹共襄盛舉，希冀透過與國際人權大師的交會，使台灣與國際人權潮流在宜蘭接軌。

Trechsel法官指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明定「受審不應無故拖延」（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即明白表述所有民、刑事訴訟程序都應受快速審判（speedy trial）的保證，但「何謂合理時間」則保留給具體適用者決定；關於訴訟程序合理長度，應考量個案特殊情況與先前案例所建立之基準，特別是案件複雜程度及當事人與司法機關之作為等因素。國際人權法院如果認為訴訟程序持續過長，會找出訴訟程序停滯的期間及其理由，並檢視政府是否有足以說服大家的理由，來正當化此冗長的訴訟程序。在歐洲人民以其速審權受侵害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的案件多得不勝枚舉；也因為判決國家應賠償金錢的案例增加，使各國不得不增加司法投資，以提昇司法效能。最後，Trechsel法官強調要推動迅速審判的關鍵，在於每位訴訟參與者都必須盡力避免訴訟上任何不正當的遲延。

為提高台灣司法的國際能見度，黃院長特別在會中向外國朋友介紹我國即時公開審判資訊的法庭筆錄電腦化設施，更首次發表「羈押候審室無囚籠化」成果，以貫徹兩人權公約人權保障目標，並實踐無罪推定原則及大法官第653號解釋意旨。

Trechsel法官於參觀後予以肯定及讚許，對我國人權保障及台灣法治發展，印象深刻，認為相關設施先進，比任何歐洲國家毫不遜色。宜蘭地院無囚籠化的人權保障具體作為，普遍獲得媒體的好評與大幅報導，有效提升司法形象。

消弭公法爭議 便利民眾訴訟

司法院舉辦地院設行訴庭、智財專庭說明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為因應100年9月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洪慕芳法官、李昀科長、叢宏文科長、盧培元專員等人9月2日至屏東地院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說明會」，計有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科室同仁共82人參加。

惠光霞院長致詞表示行政訴訟程序將改為三級二審，於地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事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同仁對該業務都不熟悉，感謝許廳長到院說明。

許廳長表示為便利民眾訴訟，並使公法爭議事件能回歸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審判，司法院規劃於100年9月於各地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各項前置作業，包括相關法規修正、將來辦理行政訴訟庭業務之法官及行政人員培訓，已積極辦理中，期許新制能順利推動。

說明會先由叢科長講解設置智慧財產專庭（股）之依據及相關規範，再由洪法官就使用技審官之行政溝通事項及各地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及承辦之主要業務、相關人員培訓等一一說明，之後李科長介紹行政訴訟庭相關行政業務，包括：增設法庭、書記處新增業務、新增審判系統、開辦6週理論培訓課程及行政人員培訓課程等，最後是意見交流，就各法院人力配置、網路進修可否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書、國賠事件及選罷事件何以未納入行政訴訟庭業務等，許廳長及洪法官均詳予回答，並將同仁意見列為重點參考。

了解原民文化 推行實質平等

新竹地院「差異與人權」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轄區內的新竹縣尖石、五峰鄉，擁有面積廣闊的山區土地，幾乎全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原住民部落居住的地方，目前仍保存原住民部落文化與習性。為讓同仁深入了解這個特殊地區的原住民文化差異，進而推行實質平等的人權，新竹地院蔡烱燉院長日前邀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先生專題演講「差異與人權－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法政建構」，院、檢同仁、司法志工等踴躍到場聆聽。

孫先生係台東卑南族人，從小生長於原住民部落，深刻了解原住民部落文化。在演講中，他先說明原住民保有的特質，並舉例說明原住民文化習性與漢人之差異，諸如，部落文化是原住民互助合作的生命共同體，敬老尊賢的傳統文化，以及家族共同分享之習性等。

他認為在當前大力推動本土人權的時代，不應一味表現一元化政策，而必須思考各個族群文化、信仰和習性，台灣就是因時空的變遷，融合多數族群文化蘊育出今日的本土文化。

他接著講到目前從事原住民主任委員職務中，深深體會欲提升原住民人權，必須重新思考並尊重其文化與習性差異，才能真正落實本土人權，而不是盲目採用過去給予優惠措施，八八風災重建就是其中一個實例。同仁專注傾聽，咸感收穫豐碩。

懷舊風情



木炭窯

圖／陳真真（高雄高分院法官調司研所辦事）

啟迪少年

台東地院暑假青春專案系列活動

【本刊台東訊】台東地院基於「預防犯罪優於司法處分」，日前與台東地檢、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台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勵馨基金會等共同舉辦暑假青春專案，提升青少年法令認知、自我保護意識、毒品認識及犯罪預防宣導。

系列活動包含：體驗青春～嗨go，跟你去投籃PK活動、搖滾樂歌唱比賽、快樂一夏～東海岸自行車健行活動、神氣春風～陣頭大車拼活動、活力台東青春搖滾吶喊之夜、撼動青春～霹靂戰警漆彈體驗營活動等，參加對象除東院受觀護少年外，更有來自台東縣各鄉鎮市的好手。活動由投籃PK揭開序幕，由劉壽嵩院長帶領，李水源庭長、郭千黛審判長、范乃中法官、康文毅法官、劉馨琴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室同仁共同參與。

在各單位極力配合下，活動圓滿落幕，不僅少年表現合群互助的精神，且達到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及培養良好休閒活動習慣的目標。

基隆地院高關懷少年快樂營活動

【本刊基隆訊】為預防犯罪發生，鼓勵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基隆地院結合基隆市教育處及社會處，為轄區高關懷少年辦理為期6天的快樂營。

參與少年有32位，活動內容包羅萬象，如：品格道德教育、技藝教育、創意魔術、影片欣賞，參觀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雞籠故事館及做炒飯、手工餅乾等，活動安排採動態穿插靜態，重視每一位參與者的需求。

由於活動設計有趣，帶領者卯足全力，參與者都一致叫好，希望明年能繼續辦理。

（文接三版）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自應由保護該未滿十四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否則，於被害人未滿七歲之情形，該未滿七歲之被害人（例如：未滿一歲之嬰兒）既不可能有與行為人為性交之合意，行為人往往亦不必實行任何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即得對該被害人為性交。類此，是否無從成立妨害性自主之罪？縱或如甲說之意見，亦祇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但如此一來，倘被害人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尚得因其已表達「不同意」與行為人為性交之意，行為人不得不實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行為，而須負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責；而被害人未滿七歲者，因其無從表達「不同意」之意思，竟令行為人僅須負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責，法律之適用顯然失衡。

四、綜上，倘乙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而甲與乙係合意而為性交，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惟若甲與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係未滿七歲者，則基於對未滿十四歲男女之保護，應認甲對於乙為性交，所為已妨害乙「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乙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決議全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